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朔州市中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郝家寨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朔州市中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郝家寨加油站位于怀仁市怀义街（自来水公司北侧），法定代表人为徐建生，此次换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加油站站房北侧分两排共设置4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设有1台潜油泵型加油机，共计4台（其中2台汽油四枪加油机，1台柴油四枪加油机，1台柴油双枪加油机）。油罐设置在站房东南侧防渗罐池内，设有4个单层钢制油罐，其中2个40m ³ 埋地汽油罐，2个40m ³ 埋地柴油罐，汽油、柴油罐的油品总容积160m ³ ，柴油折半后油品总容积120m ³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等级划分标准，为二级加油站。		
报告提交时间	2025.9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组长	刘倩倩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刘倩倩
	武 辉		
	宁 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5年7月4日，项目组评价人员赴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提出整改意见。 2025年8月10日现场复查。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朔州市中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郝家寨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后，认为该加油站现运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要求。		